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體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本校游泳池（簡稱本池）使用之優先順序、開放時間及一般規定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池使用之優先順序：
 - （一）體育課教學。
 - （二）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（三）教職員工生練習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課後時間可購買入場卷使用相關設施，包括：游泳池、水療池、SPA 三溫暖等。入場卷請向本校出納組購買，學生每本 200 元（10 張），教職員工每本 300 元（10 張）。
- 五、本池除體育課上課時間外，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至 19 時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為原則（國定假日不開放）。週四下午 13 時至 16 時為游泳社團使用時間。
- 六、申請借用本池，應先填寫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，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為顧及安全與維護公眾衛生，凡參加游泳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憑證入場。
 - （二）穿著泳衣、泳褲及泳帽入池。
 - （三）入池前必須先以清水沖洗身體，以維持水質清潔。
 - （四）游泳池內外不得任意吐痰、吸煙、便溺或拋棄雜物。
 - （五）一般衣物、各種球類及水上球具，禁止攜入泳池。
 - （六）不得穿鞋（球鞋、皮鞋..等）入場，以維持場地清潔。
 - （七）不得在泳池四周大聲喊叫、嬉戲、奔跑或飲食。
 - （八）禁止在泳池內嬉戲、追逐、疊羅漢等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（九）本池無跳水設備，嚴禁跳水。
 - （十）本池各項設備及用具，須善加愛護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凡入池游泳者，均應遵守本規定，並接受管理員及救生員之約束。違反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令其離場或報請議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